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9〕第1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11月1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1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